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234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獐子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獐子岛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的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

的遵循程序，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獐子岛公司建立有监测预警制度，但在其运行过程中，未能及时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其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獐子岛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獐子岛公司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我们在獐子岛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獐子岛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獐子岛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用于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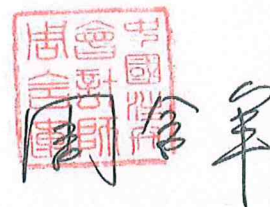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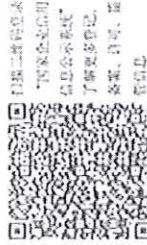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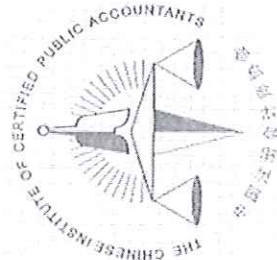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年 月 日
y m d